



416878S-2020



焦作市恒伟饮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JHY 0001S-2020

风味饮料

2020-11-30 发布

2020-11-30 实施

焦作市恒伟饮品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 GB/T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编写。

本标准由焦作市恒伟饮品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李斌华。

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替代标准：Q/JHY 0001S-2018。

H N

Q B

风味饮料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风味饮料的分类、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等。

本标准适用以生活饮用水（经过滤、反渗透）为原料，加入浓缩果蔬汁或浆（浓缩橙汁、浓缩水蜜桃汁、浓缩芒果汁、浓缩菠萝汁、浓缩葡萄汁、浓缩山楂汁、浓缩乌梅汁、浓缩苹果汁、浓缩柠檬汁、浓缩蓝莓汁、浓缩黄桃汁、浓缩红枣汁、浓缩梨汁、浓缩樱桃汁、浓缩椰子汁、浓缩西瓜汁、浓缩猕猴桃汁、浓缩荔枝汁、浓缩西柚汁、浓缩草莓汁、浓缩西番莲汁、浓缩百香果汁、浓缩哈密瓜汁、浓缩香蕉汁或浆、浓缩甘蔗汁、浓缩桑葚汁、浓缩枇杷汁、浓缩山竹汁、浓缩石榴汁、浓缩番茄汁、浓缩木瓜汁、浓缩火龙果汁、浓缩无花果汁中的一种或几种）、茶粉（绿茶、乌龙茶、红茶、白茶、普洱茶、茉莉花茶中的一种）、乳粉中的一种或几种，食用葡萄糖、白砂糖、蜂蜜、果葡糖浆、食用盐、木糖醇、环己基氨基磺酸钠（甜蜜素）、乙酰磺胺酸钾、天门冬酰苯丙氨酸甲酯（阿斯巴甜）、三氯蔗糖、维生素 C（抗坏血酸）、D-异抗坏血酸钠、羧甲基纤维素钠、柠檬酸、DL-苹果酸或 L-苹果酸、乳酸、柠檬酸钠、六偏磷酸钠、三聚磷酸钠、黄原胶、山梨酸钾、苯甲酸钠、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仅适用于果味饮料）、亮蓝、诱惑红、胭脂红（仅适用于果味饮料）、焦糖色（仅适用于果味饮料）、食品用香精（橙味香精、水蜜桃味香精、芒果味香精、菠萝味香精、葡萄味香精、山楂味香精、苹果味香精、柠檬味香精、蓝莓味香精、黄桃味香精、红枣味香精、梨味香精、樱桃味香精、椰子味香精、西瓜味香精、猕猴桃味香精、荔枝味香精、西柚味香精、草莓味香精、西番莲味香精、百香果味香精、哈密瓜味香精、香蕉味香精、绿茶香精、红茶香精、绿豆香精、葡萄糖香精、乌梅香精、甘蔗香精、桑葚香精、枇杷香精、山竹香精、石榴香精、番茄香精、木瓜香精、火龙果香精、无花果香精、乳味香精、咖啡香精中的一种或几种）中的多种为原料，经调配、杀菌后灌装（或灌装后杀菌）、包装加工而成的风味饮料（其中果味饮料的果汁含量 $\geq 2.5\%$ ）。

根据原辅料不同可分为不同产品：橙味饮料、水蜜桃味饮料、芒果味饮料、菠萝味饮料、葡萄味饮料、山楂味饮料、乌梅味饮料、苹果味饮料、柠檬味饮料、蓝莓味饮料、黄桃味饮料、枣味饮料、梨味饮料、樱桃味饮料、椰子味饮料、西瓜味饮料、猕猴桃味饮料、荔枝味饮料、西柚味饮料、草莓味饮料、西番莲味饮料、百香果味饮料、哈密瓜味饮料、香蕉味饮料、甘蔗味饮料、桑葚味饮料、枇杷味饮料、山竹味饮料、石榴味饮料、番茄味饮料、木瓜味饮料、火龙果味饮料、无花果味饮料、复合果味饮料、复合风味饮料、葡萄糖风味饮料、乳味饮料、果味茶味饮料、茶味饮料、咖啡味饮料。

2 要求

2.1 原辅料要求

2.1.1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2.1.2 浓缩果蔬汁或浆（浓缩橙汁、浓缩水蜜桃汁、浓缩芒果汁、浓缩菠萝汁、浓缩葡萄汁、浓缩山楂汁、浓缩乌梅汁、浓缩苹果汁、浓缩柠檬汁、浓缩蓝莓汁、浓缩黄桃汁、浓缩红枣汁、浓缩梨汁、浓缩樱桃汁、浓缩椰子汁、浓缩西瓜汁、浓缩猕猴桃汁、浓缩荔枝汁、浓缩西柚汁、浓缩草莓汁、浓缩西番莲汁、浓缩百香果汁、浓缩哈密瓜汁、浓缩香蕉汁或浆、浓缩甘蔗汁、浓缩桑葚汁、浓缩枇杷汁、浓缩山竹汁、浓缩石榴汁、浓缩番茄汁、浓缩木瓜汁、浓缩火龙果汁、浓缩无花果汁）应符合 GB 17325 的规定。

2.1.3 茶粉（绿茶、乌龙茶、红茶、白茶、普洱茶、茉莉花茶）应符合 NY/T 2672 的规定。

2.1.4 乳粉应符合 GB 19644 的规定。

2.1.5 食用葡萄糖应符合 GB/T 20880 和 GB 15203 的规定。

2.1.6 白砂糖应符合 GB/T 317 和 GB 13104 的规定。

2.1.7 果葡糖浆应符合 GB/T 20882 和 GB 15203 的规定。

2.1.8 蜂蜜应符合 GB 14963 的规定。

2.1.9 食用盐应符合 GB/T 5461 和 GB 2721 的规定。

2.1.10 木糖醇应符合 GB 1886.234 的规定。

2.1.11 环己氨基磺酸钠（甜蜜素）应符合 GB 1886.37 的规定。

2.1.12 乙酰磺胺酸钾应符合 GB 25540 的规定。

2.1.13 天门冬酰苯丙氨酸甲酯（阿斯巴甜）应符合 GB 1886.47 的规定。

2.1.14 三氯蔗糖应符合 GB 25531 的规定。

2.1.15 维生素 C（抗坏血酸）应符合 GB 14754 的规定。

2.1.16D-异抗坏血酸钠应符合 GB 1886.28 的规定。

2.1.17 羧甲基纤维素钠应符合 GB 1886.232 的规定。

2.1.18 柠檬酸应符合 GB 1886.235 的规定。

2.1.19DL-苹果酸应符合 GB 25544 的规定。

2.1.20L-苹果酸应符合 GB 1886.40 的规定。

2.1.21 乳酸应符合 GB 1886.173 的规定。

2.1.22 柠檬酸钠应符合 GB 1886.25 的规定。

2.1.23 六偏磷酸钠应符合 GB 1886.4 的规定。

2.1.24 三聚磷酸钠应符合 GB 25566 的规定。

2.1.25 黄原胶应符合 GB 1886.41 的规定。

2.1.26 山梨酸钾应符合 GB 1886.39 的规定。

2.1.27 苯甲酸钠应符合 GB 1886.184 的规定。

- 2.1.28 柠檬黄应符合 GB 4481.1 的规定。
- 2.1.29 日落黄应符合 GB 6227.1 的规定。
- 2.1.30 苋菜红应符合 GB 4479.1 的规定。
- 2.1.31 亮蓝应符合 GB 1886.217 的规定。
- 2.1.32 诱惑红应符合 GB 1886.222 的规定。
- 2.1.33 胭脂红应符合 GB 1886.220 的规定。
- 2.1.34 焦糖色应符合 GB 1886.64 的规定。
- 2.1.35 食品用香精应符合 GB 30616 的规定。

2.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性 状	液体	从样品中取出 1 瓶，将本品倒入一洁净烧杯中，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色泽及性状及杂质，嗅其气味，然后以温开水漱口，品其滋味
色 泽	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	
气、滋味	具有各产品应有的气、滋味，微甜、无异味	
杂 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允许少量原料物质沉淀	

2.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可溶性固形物 (20℃, 折光计 法), %	除葡萄糖风味饮料之外的其它产品	≥ 0.2	GB/T 12143
	葡萄糖风味饮料	≥ 2.0	
总酸 (以柠檬酸计), g/L	≥	0.1	GB/T 12456
pH 值		2.5~6.0	GB 5009.237
*铅 (以 Pb 计), mg/L	≤	0.2	GB 5009.12
乙酰磺胺酸钾 ^a , g/kg	≤	0.3	GB/T 5009.140
环己基氨基磺酸钠 ^a (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g/kg	≤	0.65	GB 5009.97
天门冬酰苯丙氨酸甲酯 ^a , g/kg	≤	0.6	GB 5009.263
三氯蔗糖 ^a , g/kg	≤	0.25	GB 22255
柠檬黄 ^a , g/kg	≤	0.1	GB 5009.35
日落黄 ^a , g/kg	≤	0.1	GB 5009.35
亮蓝 ^a , g/kg	≤	0.02	GB 5009.35
诱惑红 ^a , g/kg	≤	0.1	SN/T 1743 或 GB 5009.141

苋菜红 ^a , g/kg	≤	0.05	GB 5009.35
胭脂红 ^a , g/kg	≤	0.05	GB 5009.35
山梨酸钾 ^a (以山梨酸计), g/kg	≤	0.5	GB 5009.28
苯甲酸钠 ^a (以苯甲酸计), g/kg	≤	1.0	GB 5009.28
展青霉素, μg/kg (适用于添加浓缩苹果汁或浓缩山楂汁的饮料)	≤	20	GB 5009.185
锌、铜、铁总和 ^b , mg/L	≤	20	GB 5009.13、GB 5009.14、 GB 5009.90
锡 ^b (以 Sn 计), mg/kg	≤	150	GB 5009.16
同一功能的食品添加剂 (相同色泽着色剂、防腐剂) 在混合使用时, 各自用量占GB 2760规定的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不应超过1。 *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2的规定。 ^a 仅适用于添加该食品添加剂的产品。 ^b 仅适用于金属罐装。			

2.4 微生物限量

2.4.1 经商业无菌生产的产品应符合商业无菌的要求, 按 GB 4789.26 规定的方法检验。

2.4.2 非经商业无菌生产的产品, 其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微生物限量

项目	采样方案 ^a 及限量				检验方法
	n	c	m	M	
菌落总数, CFU/mL	5	2	10 ²	10 ⁴	GB 4789.2
大肠菌群, CFU/mL	5	2	1	10	GB 4789.3 中的平板计数法
霉菌, CFU/mL ≤	20				GB 4789.15
酵母, CFU/mL ≤	20				GB 4789.15
沙门氏菌, /25 mL	5	0	0	—	GB 4789.4
金黄色葡萄球菌, CFU/mL	5	1	100	1000	GB 4789.10 第二法
^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1 和 GB/T 4789.21 执行;					

2.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

2.6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和 GB 12695 的规定。

2.7 其它要求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

3 检验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要求、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pH 值、可溶性固形物、总酸、商业无菌（经商业无菌生产的饮料）、菌落总数（非经商业无菌生产的饮料）、大肠菌群（非经商业无菌生产的饮料）的检验。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H N

Q B

编制说明

本标准适用以生活饮用水（经过滤、反渗透）为原料，加入浓缩果蔬汁或浆（浓缩橙汁、浓缩水蜜桃汁、浓缩芒果汁、浓缩菠萝汁、浓缩葡萄汁、浓缩山楂汁、浓缩乌梅汁、浓缩苹果汁、浓缩柠檬汁、浓缩蓝莓汁、浓缩黄桃汁、浓缩红枣汁、浓缩梨汁、浓缩樱桃汁、浓缩椰子汁、浓缩西瓜汁、浓缩猕猴桃汁、浓缩荔枝汁、浓缩西柚汁、浓缩草莓汁、浓缩西番莲汁、浓缩百香果汁、浓缩哈密瓜汁、浓缩香蕉汁或浆、浓缩甘蔗汁、浓缩桑葚汁、浓缩枇杷汁、浓缩山竹汁、浓缩石榴汁、浓缩番茄汁、浓缩木瓜汁、浓缩火龙果汁、浓缩无花果汁中的一种或几种）、茶粉（绿茶、乌龙茶、红茶、白茶、普洱茶、茉莉花茶中的一种）、乳粉中的一种或几种，食用葡萄糖、白砂糖、蜂蜜、果葡糖浆、食用盐、木糖醇、环己基氨基磺酸钠（甜蜜素）、乙酰磺胺酸钾、天门冬酰苯丙氨酸甲酯（阿斯巴甜）、三氯蔗糖、维生素 C（抗坏血酸）、D-异抗坏血酸钠、羧甲基纤维素钠、柠檬酸、DL-苹果酸或 L-苹果酸、乳酸、柠檬酸钠、六偏磷酸钠、三聚磷酸钠、黄原胶、山梨酸钾、苯甲酸钠、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仅适用于果味饮料）、亮蓝、诱惑红、胭脂红（仅适用于果味饮料）、焦糖色（仅适用于果味饮料）、食品用香精（橙味香精、水蜜桃味香精、芒果味香精、菠萝味香精、葡萄味香精、山楂味香精、苹果味香精、柠檬味香精、蓝莓味香精、黄桃味香精、红枣味香精、梨味香精、樱桃味香精、椰子味香精、西瓜味香精、猕猴桃味香精、荔枝味香精、西柚味香精、草莓味香精、西番莲味香精、百香果味香精、哈密瓜味香精、香蕉味香精、绿茶香精、红茶香精、绿豆香精、葡萄糖香精、乌梅香精、甘蔗香精、桑葚香精、枇杷香精、山竹香精、石榴香精、番茄香精、木瓜香精、火龙果香精、无花果香精、乳味香精、咖啡香精中的一种或几种）中的多种为原料，经调配、杀菌后灌装（或灌装后杀菌）、包装加工而成的风味饮料（其中果味饮料的果汁含量 $\geq 2.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有关规定，参照 GB 710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制定本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质量控制和监管部门监督检查的依据。

本标准中维生素 C 作为抗氧化剂使用。

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